

读者希望曝光“吸费”的网站,庆云消保委称:

联通公司称查不到“吸费”网站

本报7月7日讯(记者 杨金涛) 7月6日和7日,本报先后报道《一联通用户遭遇手机“吸费”》和《“我的手机也被‘吸’走18元”》后,在广大读者中引起强烈反响。多位市民致电本报,希望可以进一步了解“手机吸费”中的“吸费”网站名等相关信息,在日常手机消费中以免被“吸费”。

“那个付费信息网站是哪一家啊?希望你们能曝光一下,这样我们消费者以后用手机的时候也可以提防一下啊。”8日,德州市民王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2600000询问。

7月6日和7日,本报先后报道《一联通用户遭遇手机“吸费”》和《“我的手机也被‘吸’走18元”》后,在广大读者中引起强烈反响。其中,《一联通用户遭遇手机“吸费”》报道中曾提到:信先生发现自己的手机每天都会向两三个不同号码发送短信,发送方是一个付费信息网站。8日,市民王先生致电本报反映,希望能把这个付费信息网站予以曝光。

对此,记者连线庆云县消保委秘书长李鹏,他向记者表示,对于涉嫌手机吸费的“付费网站”问题,“我们向当地联通公司进行了

询问,当地联通工作人员向我们答复:对该付费信息网站的相关信息查不到。”而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相关规定,消费者对所接受服务的内容、规格、费用等真实情况享有知情权。

相关链接

2011年5月17日是世界电信日,当天上午,德州市通信企业治理手机“吸费”违法行为承诺活动新闻发布会在市工商局会议室举行。新闻发布会现场,作为通信企业的代表——中国联通德州市分公司总经理宋庆斌上台宣读《德

州市通信企业关于拒绝手机‘吸费’违法行为承诺书》。

在场的德州通信企业承诺,将严格规范增值业务经营行为,发现手机定制和增值业务合作者违规内置“吸费”软件,造成用户被恶意扣费的,做好投诉取证及核查工作,进行违约处罚。情节严重的,报请省公司解除合作协议;对定制手机和增值业务合作者以外的经营者违规内置“吸费”软件,造成用户被恶意扣费的,将向监管部门举报,并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定制手机质量检测和不合格商品退市工作。

一些书店仍在售不合格养生书籍

本报7月7日讯(记者 马瑛 高倩倩) 7月5日,新闻出版总署公布24种不合格养生书,并规定出版单位必须在30日内将其全部收回并销毁。7日上午,记者在新华书店看到,多种养生书还摆在销售柜台上,书店工作人员表示下午下班之前将全部撤柜。

近日,新闻出版总署出版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抽查了50种养生保健类畅销图书,其中24种图书编校质量不合格。5日,新闻出版总署要求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日内,将查出的24种编校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全部收回销毁。7日上午,记者来到德州市新华书店看到,一处货架上一共摆了16本书,有3本是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不合格养生书籍。

7日下午,记者致电德州新华书店办公室,“我们也是在网上得知的消息,今天下班之前就会撤下不合格养生书,已经通知业务员了。”德州新华书店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说。

看看顾客胳膊就知是否健康?

各游泳馆近期生意火爆,卫生状况却难以保证

本报7月7日讯(记者 牟张涛) 炎炎夏日,游泳馆成为不少市民纳凉休闲的首选。然而,不少市民反映游泳价格较高,同时担心游泳池的卫生状况。

6日,记者走访市区多家游泳馆了解到,近日各游泳馆生意火爆,几乎所有游泳馆都开办了游泳培训班,“抢夺”暑期学生这块大蛋糕。然而,市区却难寻平价游泳馆。“现在德州市区找不到室外游泳馆了,室内的

价格都很高,如果按次算,没有低于10元/次的,有的还38元/次。”市民黄先生说,对于工薪阶层,游泳价格确实有点高。

记者同时发现,每个游泳馆外都贴着游泳馆各项卫生标准、硬件标准等,要求泳客身体健康,但对于如何保证红眼病病人和皮肤病病人不对他人造成影响,工作人员表示会看一下顾客的手和胳膊,并会要求顾客入池前淋浴。



◀游泳馆门前停满了车辆,生意火爆可见一斑。 本报记者 牟张涛 摄